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「育藝深遠—藝術教育啟蒙方案」延伸至國高中實施
跨局處研商會議議程

壹、緣起

本會議係依據本府113年5月3日府授社兒少字第1133075437號函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本局「育藝深遠」專案因推行已久，且目前施行對象是國小學生，爰該會兒少代表馮于健委員於113年4月23日委員會議「案由一：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目標與措施112年度施政成果及113年度施政計畫』報告案」中提出，「希望可以參照108課綱加以檢討修正，並有機會邀請兒少代表表示意見；希望納入藝術實踐或是原住民文化；可以與教育局及兒少代表來討論設計適合國高中的藝術推動課程」等議題。

為此，本局擬請教育局就上述議題等內容相關事宜進行討論，併同時擬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（以下簡稱北流）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北藝）共同與會，針對該場館加入「育藝深遠」專案，參照108課綱規劃適合青少年參與的藝術課程之可行性提供意見。

貳、討論議題：

- 一、有關「育藝深遠」核心理念，如何更為契合108年課綱「藝術與人文」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「育藝深遠」配合九一年貫教育政策曾於105學年規劃向國中延伸計畫，因礙於國中端課程安排難以全面執行而中止

計畫。今依108年課綱規劃延伸至國高中生實施，如何避免同樣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三、參照108課綱，請北流、北藝兩場館評估規劃適合國高中生的藝文體驗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四、文化部常態化16-22歲文化成年禮金發放，其中16-18歲亦係108年課綱實施12年國教的高中階段，「育藝深遠」參照108年課綱延伸至高中課程，如何結合藝術資源、藝術教育及青年文化體驗權益，提請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。

肆、散會： 時 分。